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石环罚〔2024〕7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石城县富华生猪养殖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忠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2360735MA37D2JW8Y

地址/住址：赣州市石城县琴江镇沔坊村富竹组

我局于2024年9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经营的石城县富华生猪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9月22日，全市涉水环境风险隐患问题交叉检查组宁都组执法人员赵焱（执法证号：14070015126）会同我局执法人员陈力军（执法证号：14070015519）对石城县富华生猪养殖场项目开展现场检查，猪场现存栏母猪18头、肉猪220头。现场检查发现经沼气池厌氧发酵处理后流入猪场旁未落实防渗漏的氧化塘内的生猪养殖场养殖废水呈灰黑色、能闻及臭味。经现场对养殖废水取样委托江西维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9月30日江西维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Z（2024）09212），检测结果为：化学需氧量浓度11700mg/L、氨氮196mg/L、悬浮物浓度2570mg/L、总磷85.9mg/L、总氮368mg/L、粪大肠菌群 \geq 2400MPN/100ml，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5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浓度超标28.25倍、氨氮超标1.45倍、悬浮物浓度超标11.85倍、总磷超标9.73倍、粪大肠菌群超标1.4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石城县富华生猪养殖场经营者张忠炎于2024年9月26日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证据》《采样取证登记表》，9月30日江西维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Z（2024）09212）。

你生猪养殖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石环罚告〔2024〕7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的细化“猪500头以内的，对单位处罚幅度为0.5万元 \leq A<1万元”的规定；结合江西维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石城县富华生猪养殖场外排养殖废水进行采样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Z（2024）09212），根据检测报告超标情况理应从重处罚。

11月29日，我局召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会议

综合考虑你养殖场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义务，配合我局进行整改。经集体审议决定，给予石城县富华生猪养殖场，处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8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